

“蒙面男”半个月针刺10余女生

为寻求扭曲的心理刺激,芜湖一男子疯狂作案



星报讯(李非) 为寻求扭曲变态的心理刺激,芜湖市清水镇农民吴某竟然在半个月连续疯狂作案10多起,使用缝纫针伤害10余名中学女学生,造成多名女学生受伤。昨日,吴某被当涂警方依法逮捕。

去年12月初以来,当涂县年陡乡连续发生多名女中学生上学途中遭遇变态狠毒的歹徒持锐器袭击案件。一神秘男子头戴钢盔、脸遮口罩,骑一辆黑色摩托车窜至年陡乡查联村通往某中学路段,选择清晨天刚蒙蒙亮路上行人稀少之际,尾随独自前往学校上学的女中学生。趁女学生不备,持绑在木筷前端的缝纫针,刺伤女学生的

臀部,先后有10余名女学生被伤害。

歹徒的恶行在当地中小学生和群众中造成严重恐慌,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女学生遇刺事件引起当涂县公安局的高度重视,该局及时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破案。专案民警深入案发地,不分昼夜进行调查摸排,在案件多发地段进行伏击守候。经过连续多日昼夜不停的工作,民警根据一名受害女学生家长提供的犯罪嫌疑人所骑摩托车牌照号码,锁定芜湖市清水镇农民吴某具有重大犯罪嫌疑。2010年12月26日,专案民警赶赴芜湖市清水镇,在吴某家中将其一举擒获,并从其家中搜出大量缝

衣针、棉线、木筷、口罩等作案工具。

据吴某交代,他今年30岁,是芜湖市清水镇大闸村农民,从小性格孤僻、怪异,言行举止异于常人,心理逐渐变得扭曲、病态。由于至今没有结婚,他对女性比较好奇,感到女性很神秘。为了满足自己扭曲变态的心理,去年12月6日起,他骑一辆黑色摩托车窜至年陡乡,选择学生上学必经的路段,利用天未大亮,行人稀少,尾随独自前往学校上学的女中学生,将事先准备好、绑在木筷前端的缝纫针从背后刺伤女学生的臀部,以获得心理上畸形的快感和安慰。



日前凌晨2时许,在睡梦中的定远县张桥镇的居民被接连发生的巨大撞击声惊醒。原来,省道合蚌路定远县张桥镇街道的水泥路段,一辆半挂牵引车因路面结冰发生侧滑,车头驶离路面滑下路基,车身斜挡在路中。几分钟后,由北向南行驶的三辆重载半挂牵引车虽然发现了事故警示标志,同时也采取了紧急制动,但仍未能幸免,紧紧地“咬”在了一起。3时许,一辆山东籍的车也刹不住车,再次引发事故。当地交警与交通、施救等部门联合施救,直至下午4时,事发路段才完全畅通。

杨庆元 记者 胡昊 文/图

“猎手”看走眼,活人成了靶子

星报讯(慕继平 毕勇 记者 何曙光) 宁国一男子张某上山打猎,不料看走了眼,误将他人当成猎物射成重伤。这位“菜鸟”级的猎手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除了赔偿被害人24万元,日前还被宁国市人民法院以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2010年2月7日16时许,张某携带猎枪到山上打猎。远远地仿佛看见一大家伙在灌木丛中忽隐忽现,张某暗自庆幸自己

运气好遇到了猎物,屏住呼吸瞄准“猎物”。嘭!一声枪响,“猎物”应声倒下。张某乐颠颠地上前查看,这一看不打紧,张某吓出一身冷汗:一个大活人!张某把枪一扔,赶紧报警救人。

法院审理查明,当时被害人赵某正在山上挖坑下弓,被张某判定为猎物。在没有出声警告和辨清目标的情况下,被告人张某误开枪将其击伤。后经鉴定,被害人赵某的伤势程度为重伤。经双方协商一

致,张某一次性支付了包括后续医疗费在内的24万元的赔偿款,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由于疏忽大意,在狩猎过程中,过失致他人重伤,已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但由于被告人张某在案发后立即报警,积极施救,并投案自首,而且已赔偿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因此对其适用缓刑。

儿子绑架杀人,老子帮忙埋尸

星报讯(杜奇 张杰) 利辛县一男子为抢劫一辆轿车而将车主人残忍杀害,后在父亲的帮助下将被害人尸体掩埋。昨日,笔者从亳州市中级法院获悉,该院公开审判了这起案件。

2010年3月15日12时左右,家住利辛县的李某在该县青年路与被告人朱某某相遇,之后朱某某上了李某驾驶的轿车,强行向其索要现金1200元。朱某某拿到钱后,又逼迫李某说出随身银行卡密码,因密码错误取款未遂。在朱某某的逼迫下,李某从朋友处借款3500元给朱某某。

当晚21时许,朱某某用准备好的胶带

把李某捆住,将其拉到利辛县利辛集西侧的一处墓地,用胶带把他绑在墓地旁的一棵松树上。而后用鞋带、胶带、皮带等作案工具用力猛勒李某的颈部,将其杀死。

据了解,朱某某作案后与父亲取得联系,让其送一把铁锨赶到现场。朱某某在其父亲的帮助下把李某的尸体掩埋,后驾驶抢得的轿车逃窜。

经查,被告人朱某某,男,1974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利辛县城关镇城南居委会利辛集55户。2001年1月19日因犯绑架罪被利辛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2009年7月3日刑满释放。释

放后不久,朱某某再次萌发犯意并实施了抢劫犯罪。2010年3月初,朱某某先后纠集多人并准备了刀、胶带、玩具手枪等作案工具,两次窜至蒙城县城关镇准备绑架他人,后因同伙反对,朱某某被迫放弃实施犯罪。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五千元人民币;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父亲犯帮助他人毁灭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这笔钱饱含一片深情

黄山阜阳“联合”慰问张宁海父母

星报讯(张杰) 黄山市公安局温泉派出所民警张宁海为救18名上海复旦大学学生英勇献身的感人事迹经多家媒体报道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张宁海同志牺牲后,省委决定追认他为中共正式党员,省政府批复同意追认他为革命烈士,团省委、省青联决定追授他“安徽青年五四奖章”。

1月23日,受黄山市委、市政府和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方碧云一行,在阜阳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的陪同下,赶赴太和慰问在“12·12”黄山紧急搜救中牺牲的张宁海烈士的父母,并共同送去50.3万元慰问金。

刑警电话耐心规劝

外逃疑犯投案自首

星报讯(李亚东 记者 小雨 青松) 近日,芜湖市一名刑警成功用电话劝说了一名逃犯投案自首。

据悉,芜湖市弋江刑警大队在追捕历年逃犯专项行动中,通过梳理自办案件,将2009年10月侦办的“孙某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孙某作为工作重点,明确侦查员李亚东、杨森作为追逃责任人。民警李亚东为阜阳人,作为老乡,他因情施策,通过前往逃犯户籍所在地,对逃犯家属耐心规劝,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终于做通了家属的工作。通过孙某家属,民警获知孙某在外地打工,并留有手机号码。李亚东遂通过电话联系到孙某,在电话里巧用策略,开展政策攻心,最终打消了孙某的思想顾虑。1月20日,犯罪嫌疑人孙某在其家属陪同下来到弋江刑警大队投案。

很久不用的单位仓库

“飞”来一百多张黄碟

星报讯(余飞 记者 何曙光) 日前,铜陵市民孙先生到单位的仓库去拿东西,当他走进仓库时,里面的情景让他大吃一惊:床、衣被、脸盆、灶具等生活用品一应俱全。什么人在此居住?冷静下来后,孙先生赶紧报了警。

该市长江路派出所接到报警后立刻赶到现场。孙先生告诉民警,这个仓库很久没有使用过了,他猜想,不会是流浪人员或者什么不法分子住到了里面吧?

民警检查发现,除一些日常生活用品和食品外,还有一张假身份证、几张假币、一些零散的钱币、三部手机、一百多张淫秽光碟,此外,还有一个没有打开的保险箱,仓库外面的大门和锁都是完好的。民警分析:“可能是翻墙进来的。从一个碗里的蚊香和烟灰分析,夏天就有人居住了。”

目前,辖区派出所已着手调查此事。